南昌市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水利局是市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水行政的工作方针、政策，依法主管全市河道、堤防、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本市重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建成区以外的水面管理，负责全市水资源管理、城乡水利建设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行政综合执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水利局（局本级）	二级
2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二级
3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二级
4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二级
5	南昌市赣抚尾闾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22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177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1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176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28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7.1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58.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2.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51.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7,945.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925.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925.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9,925.81	**总计**	62	219,925.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925.81	219,615.16	0.00	0.00	158.47	0.00	15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51	6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19	5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2	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92	44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32	5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32	5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1.77	85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15	2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6.15	2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62	555.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62	555.62					
213	农林水支出	217,945.94	217,645.12	0.00	0.00	148.64	0.00	152.19
21303	水利	213,414.98	213,114.16	0.00	0.00	148.64	0.00	152.19
2130301	行政运行	839.06	83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6.28	35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3,354.97	203,354.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62.04	3,762.0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44.59	646.76			145.64		152.1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22.42	82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40.65	6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61.71	858.71			3.00		
2130314	防汛	724.00	7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09.26	1,1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59	505.76	0.00	0.00	9.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59	505.76	0.00	0.00	9.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91	436.08	0.00	0.00	9.8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68	69.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925.81	6,732.32	213,035.03		15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51	593.16	19.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19	555.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	17.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2	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92	44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4	82.24				
20808			抚恤	52.32	37.97	14.35			
2080801			死亡抚恤	52.32	37.97	14.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1.77		851.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15		296.1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6.15		296.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62		555.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62		555.62			
213			农林水支出	217,945.94	5,633.40	212,163.91		148.64	
21303			水利	213,414.98	5,633.40	207,632.95		148.64	
2130301			行政运行	839.06	839.0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6.28		356.2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3,354.97		203,354.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62.04	1,956.39	1,805.6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44.59	619.81	179.13		145.6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22.42	760.95	61.47			
2130310			水土保持	640.65	640.6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61.71	816.53	42.18		3.00	
2130314			防汛	724.00		724.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09.26		1,109.2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96		30.96			
2137201			移民补助	30.96		30.9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59	505.76			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59	505.76			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91	436.08			9.83	
2210203			购房补贴	69.68	6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28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7.1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2.51	61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51.77	555.62	296.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7,645.12	217,614.16	30.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5.76	50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615.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615.16	219,288.05	327.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615.16	**总计**	64	219,615.16	219,288.05	32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9,288.05	6,580.13	212,70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51	593.16	19.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19	555.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	17.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2	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92	44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4	82.24	
20808			抚恤	52.32	37.97	14.35
2080801			死亡抚恤	52.32	37.97	14.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5.62		555.6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62		555.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62		555.62
213			农林水支出	217,614.16	5,481.21	212,132.95
21303			水利	213,114.16	5,481.21	207,632.95
2130301			行政运行	839.06	839.0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6.28		356.2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3,354.97		203,354.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62.04	1,956.39	1,805.6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46.76	467.62	179.1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22.42	760.95	61.47
2130310			水土保持	640.65	640.6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58.71	816.53	42.18
2130314			防汛	724.00		724.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09.26		1,109.2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76	50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76	50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08	436.08	
2210203			购房补贴	69.68	6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69.05	30201	办公费	99.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3.89	30202	印刷费	11.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75.95	30203	咨询费	1.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6.0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45.48	30205	水费	23.73	**310**	**资本性支出**	35.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55.39	30206	电费	1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99	30207	邮电费	8.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3	30211	差旅费	10.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5.70	30216	培训费	7.37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2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25
30304	抚恤金	55.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2.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6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6.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42.5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08.89	公用经费合计					77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27.11	327.11		327.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96.15	296.15		296.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6.15	296.15		296.1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296.15	296.15		296.15	
213	农林水支出		30.96	30.96		30.9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96	30.96		30.96	
2137201	移民补助		30.96	30.96		30.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3.63	52.67	49.75
1.因公出国（境）费	2	7.74	5.84	5.8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2.97	44.22	42.6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5.00	16.25	16.2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7.97	27.97	26.38
3.公务接待费	6	2.93	2.61	1.28
（1）国内接待费	7	——	——	1.2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1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219925.8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219925.81万元，比上年增加194278.51万元，增长757.50%，主要原因：增加赣抚尾闾项目国债资金20亿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19615.16万元，占99.86%;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158.47万元，占0.0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2.19万元，占0.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219925.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19925.81万元，比上年增加194278.51万元，增长757.50%,主要原因:增加赣抚尾闾项目国债资金20亿元;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年末结转结余全部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6732.32万元,占3.06%;

项目支出213035.03万元，占96.87%；经营支出158.47万元，占0.0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6711.41万元，决算数21961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72.2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97.99万元，决算数61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后补缴、追加了选调生安家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1.30万元，决算数85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7.8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城市维护管理专项。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696.37万元，决算数21764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20.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赣抚尾闾项目国债资金20亿元、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7443.13万元、预拨江西省现代农业博览园PPP项目2023年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4500万元等市级专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05.76万元，

决算数50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预决算无差异主要原因：住房保障类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80.1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4991.42万元，比上年减少470.80万元，下降8.6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36.21万元，比上年增加55.35万元，增长8.13%，主要原因：加大了水保监督、水资源监督执法力度，导致业务经费等开支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17.47万元，比上年减少815.91万元，下降49.95%，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增加；水保中心退休人员绩效奖在奖金反应。

（四）资本性支出35.03万元，比上年增加35.03万元，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2.67万元，决算数49.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4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84万元，增长6.0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5.84万元，决算数5.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按计划执行了年初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

105.21%，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出国（境）公务活动增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因公出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访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4.22万元，决算数42.6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16.25万元，决算数16.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按计划执行了年初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25万元,主要原因：防洪中心购置公务用车1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7.97万元，决算数26.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33%，主要原因：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6.09万元，下降37.8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2.61万元，决算数1.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8.97%，主要原因：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据实报销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19.89%,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7批，累计接待81人次，主要是：关于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工作组指导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接待、关于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工作组赴我市协助指导洪水防御工作接待、关于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际交叉复核接待、青岛市

水务管理局关于赴贵市学习考察、江西省滁河工程管理局公务接待、长江委科技委关于商请协助开展鄱阳湖极端洪旱灾害的多重影响与应对专题调研、水利部建安中心关于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题调研。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4 年本年未发生外事接待费。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2024 年本年未发生外事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5.4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9.42 万元，增长 30.73%，主要原因：加大了水保监督、水资源监督执法力度，导致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79.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1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7.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7.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7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汛检查。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3,643.0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年农博园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及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进度款、南昌市富大有堤维修加固工程、2024年国债项目（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966.29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市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能够围绕绩效总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清单，构建了较为合理规范的评价指

标体系。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的认真审核分析，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2024年相关资金的实际绩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288.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7.11万元，经营支出158.47万元，其他支出152.19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治水总基调，扎实抓好流域生态治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及局直属单位2024年度共有部门项目53个，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总数为213,643.05万元，具体项目及预算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年度预算（万元）
1	2024年水利防汛经费	南昌市水利局	25.00
2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南昌市水利局	9.80
3	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下）	南昌市水利局	5.00
4	2024年农博园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南昌市水利局	4,500.00
5	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南昌市水利局	34.33
6	2024年度水权交易及探索区域水权有偿配置等项目保障经费	南昌市水利局	130.00
7	审批评审等保障经费（第一批）	南昌市水利局	130.00
8	2024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南昌市水利局	15.00
9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市水利局）	南昌市水利局	42.00
10	2024年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第二批）	南昌市水利局	62.00
11	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监管经费	南昌市水利局	99.75
12	2024年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南昌市水利局	96.48
小计			**5,149.36**
13	南昌市赣抚尾闾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开办费	南昌市赣抚尾闾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30.00
小计			**30.00**
14	提前批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	南昌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9.90
小计			**9.90**
15	2024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项目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86.60
16	退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4.35
17	提前批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0.10
小计			**201.05**
18	乌沙河泵闸枢纽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项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	40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年度预算（万元）
		务中心	
19	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标准化管理及水资源补助项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17.00
20	南昌市双港电排站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94.37
21	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2024年冬草籽撒播及管护服务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99.00
22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防洪应急整治工程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乌沙河闸段工程款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7.53
23	青山湖电排站前池清淤及新站前池与自排闸前池连通管工程项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36.18
24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527.67
25	2024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追加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300.00
26	2024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用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20.00
27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3年机组大修和2022年机组大修尾款项目项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27.17
28	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尾款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8.01
29	2024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350.00
30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款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90.95
31	2024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00
32	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64.00
33	南昌市富大有堤维修加固工程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738.62
34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防汛仓库管理维修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5.00
3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进度款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200.00
36	南昌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泵站、水闸安全鉴定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52.00
37	2024年市本级水利设施维护养护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016.96
38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99.86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年度预算（万元）
39	艾溪湖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工程暨吴公庙扩建工程方案编制费用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7.95
40	公益性岗位经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31.97
小计			**7,589.24**
41	(水资源维养)市本级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7.95
42	水利工程“飞检”服务项目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6.47
43	2024年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76.40
44	2024南昌东站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论证编制项目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4.60
45	2024年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68.28
46	2024年国债项目（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0,000.00
47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批(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58.00
48	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	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31.72
49	2024南昌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30.05
50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批（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0
51	2024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7.98
52	2024年度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89.87
53	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0.18
小计			**200,663.50**
合计			**213,643.05**

按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规范的绩效目标管理。围绕部门预算资金的年度目标和任务，我们构建了较为完整规范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

标体系，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年度目标值，并严格按照既定绩效指标有序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我局2024年度绩效总目标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水利厅的支持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紧扣“迎难而上、敢作善为，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年工作主线，加快重大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不断深化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建设、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开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良好局面。

二、部门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我局2024年度所有部门预算项目，涉及项目53个，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13,643.05万

元。

（二）绩效自评方法

我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挡，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工作小组的组织下有序开展相关评价工作。一是由局计财科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确定评价指标。二是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绩效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的资料。三是评价小组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逐项认真客观评分。四是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资

料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议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四）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部门预算项目53个，涉及项目预算总金额213,643.05万元，自评比例实现了全覆盖。从本次绩效自评的整体情况来看，各项目单位均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利发展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我局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的自评结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备注
1	南昌市赣抚尾闾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开办费	94.98	
2	2024 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项目	93.75	
3	退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00.00	
4	提前批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	90.00	
5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批（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00.00	
6	2024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100.00	
7	2024 年度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100.00	
8	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100.00	
9	乌沙河泵闸枢纽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项目	90.00	
10	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4 年标准化管理及水资源补助项目	100.00	
11	南昌市双港电排站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98.00	
12	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 2024 年冬草籽撒播及管护服务费	100.00	
13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防洪应急整治工程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乌沙河闸段工程款	97.00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备注
14	青山湖电排站前池清淤及新站前池与自排闸前池连通管工程项目	96.00	
15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	94.63	
16	2024年水利防汛经费	96.00	
17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100.00	
18	2024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追加	100.00	
19	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下）	100.00	
20	2024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用	89.20	
21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3年机组大修和2022年机组大修尾款项目项目	97.22	
22	2024年农博园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00.00	
23	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100.00	
24	2024年度水权交易及探索区域水权有偿配置等项目保障经费	100.00	
25	审批评审等保障经费（第一批）	100.00	
26	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尾款	98.00	
27	2024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89.20	
28	2024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100.00	
29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市水利局）	95.00	
30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款	98.00	
31	2024年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第二批）	100.00	
32	2024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	100.00	
33	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20.00	
34	南昌市富大有堤维修加固工程	100.00	
35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防汛仓库管理维修费	100.00	
36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进度款	100.00	
37	南昌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泵站、水闸安全鉴定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备注
38	2024 年市本级水利设施维护养护费	100.00	
39	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监管经费	100.00	
40	2024 年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97.00	
41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98.00	
42	艾溪湖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工程暨吴公庙扩建工程方案编制费用	100.00	
43	公益性岗位经费	94.88	
44	(水资源维养)市本级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	100.00	
45	水利工程“飞检”服务项目	100.00	
46	2024 年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100.00	
47	2024 南昌东站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论证编制项目	100.00	
48	2024 年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	85.00	
49	2024 年国债项目（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	100.00	
50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批(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00.00	
51	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	96.00	
52	2024 南昌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100.00	
53	提前批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	100.00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 2024 年度 53 个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643.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53 个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13,019.15 万元，各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年度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南昌市赣抚尾闾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开办费	30.00	29.99	99.97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年度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	2024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项目	186.60	186.60	100
3	退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4.35	14.35	100
4	提前批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	0.10	-	0
5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批（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0	2.00	100
6	2024节水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47.98	47.98	100
7	2024年度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89.87	89.87	100
8	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40.18	40.18	100
9	乌沙河泵闸枢纽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项目	401.00	-	0
10	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标准化管理及水资源补助项目	217.00	217.00	100
11	南昌市双港电排站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94.37	94.37	100
12	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2024年冬草籽撒播及管护服务费	99.00	99.00	100
13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防洪应急整治工程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乌沙河闸段工程款	17.53	17.53	100
14	青山湖电排站前池清淤及新站前池与自排闸前池连通管工程项目	36.18	36.18	100
15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	527.67	527.67	100
16	2024年水利防汛经费	25.00	25.00	100
17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9.80	9.80	100
18	2024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追加	300.00	300.00	100
19	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下）	5.00	5.00	100
20	2024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用	220.00	220.00	100
21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3年机组大修和2022年机组大修尾款项目项目	127.17	127.17	100
22	2024年农博园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500.00	4,500.00	100
23	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34.33	34.33	100
24	2024年度水权交易及探索区域水权有偿配置等项目保障经费	130.00	130.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年度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5	审批评审等保障经费（第一批）	130.00	130.00	100
26	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尾款	208.01	208.01	100
27	2024 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350.00	350.00	100
28	2024 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15.00	15.00	100
29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市水利局）	42.00	30.96	73.71
30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款	90.95	90.95	100
31	2024 年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第二批）	62.00	62.00	100
32	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	4.00	4.00	100
33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64.00	-	0
34	南昌市富大有堤维修加固工程	1,738.62	1,738.62	100
35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防汛仓库管理维修费	45.00	45.00	100
36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进度款	1,200.00	1,200.00	100
37	南昌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4 年泵站、水闸安全鉴定	152.00	152.00	100
38	2024 年市本级水利设施维护养护费	1,016.96	1,016.96	100
39	赣抚尾间综合整治工程监管经费	99.75	99.75	100
40	2024 年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96.48	92.20	100
41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99.86	99.86	100
42	艾溪湖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工程暨吴公庙扩建工程方案编制费用	47.95	47.95	100
43	公益性岗位经费	431.97	431.97	100
44	(水资源维养)市本级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	27.95	27.95	100
45	水利工程“飞检”服务项目	46.47	46.47	100
46	2024 年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176.40	176.40	100
47	2024 南昌东站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论证编制项目	44.60	44.60	100
48	2024 年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	68.28	24.81	36.34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年度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抗旱技术支撑			
49	2024年国债项目（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100
50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批(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58.00	58.00	100
51	水利工程审查验收、科技推广及防洪抗旱技术支撑	31.72	31.72	100
52	2024南昌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30.05	30.05	100
53	提前批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	9.90	9.90	100
合计		213,643.05	213,019.15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水利行业监督工作完成情况。我局全年完成各类水利行业监督4个，指标全年完成值为100%。

二是**水行政执法巡查完成情况。**我局全年共完成水行政执法巡查300余次，指标全年完成值为100%。

三是**节水宣传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我局全年开展节水宣传培训5次，指标全年完成值为100%。

四是**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成情况。**我局全年开展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3次，指标全年完成值为100%。

五是**水利重大重点工程完成情况。**我局全年完成水利重大重点工程6个，指标全年完成值为100%。

六是**节水宣传普及覆盖人口完成情况。**我局全年节水宣传普及覆盖人口在10000人以上，指标全年完成值为100%。

经评价，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数量指

标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水利重大重点工程验收合格率。2024 年已完工的水利重大重点工程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

二是水旱灾害事故处置率。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全市共出现 24 次强降水过程，平均降水 1895 毫米，较常年同期(1680.3 毫米)偏多 1.3 成，降水排历史同期第 15 位。6 月底，我市出现持续性强降雨，河湖、水库水位快速上涨，赣江蒋埠站、楼前站、昌邑站，抚河三阳站先后出现超警 1.0-0.5 米洪水水位，鄱阳湖滨湖圩堤超警最长 15 天，锦江松湖街发生 29.30 米(超历史 0.39 米、超警戒 2.8 米、距保证水位 0.03 米)水位大洪水。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全市水利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牢水旱灾害防御天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毫不松懈抓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水旱灾害事故处置率为 100%。

三是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合格率。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全市水利部门压实防汛责任，完善防汛预案，落实物资保障，做足工程准备，强化应急应对，严格值班值守，科学巡堤查险，做好防旱抗旱，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合格率为 100%。

四是水利行业监管工作达标率。我局创新“事业单位管理+社会化养护”的重大水利工程管护机制，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监督，严格落实监督项目全覆盖排查，开展在建水利工

程质量“飞检”，对重大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加密巡查次数。加强计划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河道采砂电子采运管理单制度。强力推进水库、河湖和水利工程监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在建水利工程和已建水利运行工程风险源管控。水利行业监管工作达标率为100%。

五是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一是加大河湖管护力度，大力开展“清河行动”，全年共摸排发现突出问题260项，已基本完成整改；**二是**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基本完成南昌县磨盘洲、大沙坊2处矮围典型案例问题和32个疑似养殖矮围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全市鄱阳湖矮围排查整治专项攻坚行动，举一反三排查矮围393处，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在95%以上。

六是**水行政执法巡查覆盖率。一是**严格落实监督项目全覆盖排查，开展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对重大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加密巡查次数；**二是**全面实行河道采砂电子采运管理单制度，核发电子采运管理单6000余份，有效提升河道采砂监管效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出动执法人员7886人次、车辆1835车次、船艇148艘次，查处非法采砂船舶机具13艘（台），有力维护良好水事秩序，水行政执法巡查覆盖率为100%。

经评价，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水利部门按时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年度防御水旱灾害、水利工程建设、水环境质量建设、农村水利工作、行业监管等年度工作完成及时率均为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时效指标全部达标。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4 年，全市共落实全社会水利建设投资 72.6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29.11 亿元，为历史之最；省级资金 3.06 亿元、市本级资金 1.49 亿元，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65.79 亿元。全市 8 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7.046 亿元，完成率达 100%。

（2）社会效益

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水毁工程修复、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为重点，开展隐患大排查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发现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 77 处，整改率达 100%。严格在建水利工程和已建水利运行工程风险源管控，排查并管控风险源 3024 处，管控率达 100%，全年无水利工程事故发生。

二是全年全市共出现 24 次强降水过程，平均降水 1895 毫米，较常年同期(1680.3 毫米)偏多 1.3 成，降水排历史同期第 15 位。6 月底，我市出现持续性强降雨，河湖、水库水位快速上涨，赣江蒋埠站、楼前站、昌邑站，抚河三阳站先后出现超警 1.0-0.5 米洪水水位，鄱阳湖滨湖圩堤超警最长

15 天，锦江松湖街发生 29.30 米(超历史 0.39 米、超警戒 2.8 米、距保证水位 0.03 米)水位大洪水。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全市水利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牢水旱灾害防御天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毫不松懈抓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取得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

三是通过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水利建设质量监督、水资源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河湖岸线管理等行业监管工作的进一步强化，水利社会管理效能得到了持续提高。

四是大力推进 2023-2025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其中安义县长石灌区已完工，新建区昌联、药湖灌区已累计完成投资 3200 万元，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力改善。加强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下达 2000 余用水户用水计划，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创新管理手段，全市首例节水贷在进贤县落地，用于加工生产线节水改造。加快节水载体创建，6 家企业获评省级节水型企业，2 家企业获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华东交通大学获评国家级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合同节水项目入选水利部合同节水典型案例，强化节水宣传，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制作的《魔术中的节水智慧》荣获第五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优秀作品。

（3）生态效益

一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全面实行河道采砂电子采运管理单制度，核发电子采运管理单 6000 余份，有效提升河道

采砂监管效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出动执法人员7886人次、车辆1835车次、船艇148艘次，查处非法采砂船舶机具13艘（台），有力维护良好水事秩序；加强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监管，有效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

二是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14.6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47.6平方公里任务指标，补助新建区、红谷滩区各10万元，大力推进前湖水系沿线裸露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解决前湖流域黄泥水问题。实施325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完成省级下发239个图斑现场复核，市本级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15.23万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4.3%。

三是全面完成长堎河国家幸福河湖建设试点项目，9月2日顺利通过水利部现场复核评估，得到高度评价。持续推进我市第一批12条（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完成比例达95.03%，累计完成生态廊道建设108.47千米，完成比例达98.1%，其中，雄溪河南昌县、青云谱段，湾里管理局乌源港已完成工程性建设，人水和谐美丽画卷逐步绘就。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升级版，健全“市县乡村全覆盖、江河湖库全纳入、区域流域相结合”四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累计完成巡河(湖)7.3万次。加大河湖管护力度，大力开展“清河行动”，全年共摸排发现突出问题260项，已基本完成整改，河湖水

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目前的防洪减灾体系仍不完善，原因是开发区、新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滞后于区域发展要求和城市建设的现状，沿江滨湖圩堤原有的险工险段没有得到根治，万亩圩堤、重点水库、水闸防汛能力仍然较弱，中小河流、中小型机电泵站和大量山塘治理任务仍然繁重。

2.水资源保障能力依然不足。原因是地处南方丰水地区，造成社会各界节水意识不强，尤其是赣江等河流缺乏控制性工程，工程性缺水矛盾比较突出。

3.行业监管难度较大。原因是河湖监管、河湖清“四乱”涉及面宽，触动原有利益格局，有阻力；河道采砂监管存在行刑衔接取证难、证据固定难、执法扣押的车船物存放难等问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继续深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河湖水系水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行动和鄱阳湖南昌湖区生态环境整治，加强断面水质管控治理，持续确保环境用水断面水质达到Ⅳ类以上、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达到Ⅲ以上。

2.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水毁工程修复、城市排涝设施建设、堤防整治、水库除险、山塘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涝区治理等工程建设，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乡村振兴无缝对接，助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

全。

3.持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全面实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严格水土保持监督治理；以河湖长制为抓手，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责任，继续深入开展“清河行动”，迅速整改落实发现问题，推动河湖长制名实相副走深走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我局将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本部门“2024年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南昌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泵站、水闸安全鉴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2024 年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水利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176.4</td><td>176.4</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176.4</td><td>176.4</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
总体
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积极响应推进高校节约用水的工作部署，加快南昌市节水型高校建设，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切实提高师生的节水意识，提高高校用水效率。</td><td colspan="5">完成当年 6 所节水型高校建设，有效提高了高校用水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每所高校成本支出</td><td>≤ 29.4 万元</td><td>29.4</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节水型高校数量</td><td>＝6 所</td><td>6</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 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高校人均单耗达到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高校</td><td>＝ 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提高师生的节水意识	较大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4 年泵站、水闸安全鉴定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2	15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2	15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青山湖新站、前湖电排站安全鉴定，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批复			已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青山湖新站、前湖电排站安全鉴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鉴定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电排站安全鉴定成本	≤152 万元	15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安全复核分析报告	＝2 份	2	4	4	
			需安全鉴定的电排站数	＝2 座	2	4	4	
			编制安全检测报告	＝2 份	2	4	4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2 份	2	4	4	
			编制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2 份	2	4	4	
		质量指标	获得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会专家组确认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17 日之前通过专家组确认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洪涝灾害影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	7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国债项目（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和南昌市财政局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国债项目（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依据

赣抚下游尾闾地区地处江西省中北部、鄱阳湖西南岸，为赣江、抚河下游及尾闾入湖河道所夹区域，土地总面积约2800平方公里。赣抚下游尾闾地区河网纵横、湖泊密布、圩垸众多。区内河流主要有赣江、抚河、清丰山溪、雄溪河、抚河故道、抚支故道、焦头河等，湖泊主要有青岚湖、瑶湖、艾溪湖、青山湖、象湖等。区内水土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工业基础雄厚、农业生产条件良好、产业聚集度高，区域内有省会城市南昌市、全国百强县南昌县和全省最大的商品粮

生产基地-赣抚平原灌区。

进入二十一世纪，经济社会迅猛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人类活动影响加剧，受水沙条件变化、鄱阳湖口长江河道冲刷、河道采砂及航道整治等影响，加上赣江和抚河下游尾闾河道缺乏控制性工程，赣抚下游尾闾河道特别是赣江下游河道状况和水文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呈现下切、最低枯水位大幅下降、枯水期提前、枯水时段延长等状况，枯水期河道断流、水域面积大幅减少、洲滩长时间裸露，水域空间生态环境恶化，水环境变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下降，通航和岸线利用条件变差，水资源利用困难，供水安全保障程度降低。赣抚下游尾闾河道及水文情势变化，与河湖阻隔、水域萎缩等其他因素叠加，加剧了区域内其他河湖水系枯水期水生态、水景观、水资源、水环境等方面困难，区域整体水安全保障能力下降，难以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探索大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2020 年 7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了《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规划报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南昌市上报的《关于请求审批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洪发改文〔2021〕316 号)等文给予了批复，同意建设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020-360000-76-01-019262)。

2.项目范围及实施内容

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为：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包括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及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构建连通赣江、抚河、清丰山溪、赣抚航道、西总干渠等主要骨干水系，以及象湖、青山湖等主要湖泊的“四纵三横”水系连通格局。

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一纵):建设由主支、北支、中支、南支拦河水闸组成的南昌水利枢纽工程，并对扬子洲头、焦矶头实施洲头防护，防护长度9.32公里，其中扬子洲3,67公里，焦矶头5.65公里。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四纵):在抚河尾闾主河道建设温圳枢纽和塔城枢纽，并对焦石坝-塔城段51.5公里河道进贤航道整治，在焦石坝右岸增建Ⅲ级船闸。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主要包括：二纵，新建友谊南闸、万家提水泵站、三干节制闸；三纵，新建棠墅闸、八字脑闸、瑶湖引水闸、南流水自排箱涵及进出口闸；一横，新建岗前节制闸，重建岗前渡槽、东方红船闸、市汊船闸，西总干渠王家洲闸至天王渡闸段疏浚，市汊至东方红船闸段航道整治；二横，新建茌港闸，改建西洲闸；三横，新建茶芽池闸、杨桥闸、扁担港闸，改建泾口闸。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法人为江西省赣抚尾闾整治有限公司，整治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西省赣抚尾闾整治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2024年全年预算总金额200,000.00万元，

全年执行200,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的绩效目标为：完成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及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构建连通赣江、抚河、清丰山溪、赣抚航道、西总干渠等主要骨干水系，以及象湖、青山湖等主要湖泊的“四纵三横”水系连通格局，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和大南昌都市圈建设，维护尾闾地区水域空间，改善城市水生态及通航条件，提高水资源综合调配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彰显南昌城市品位与文化。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中支、南支、北支枢纽完工；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及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塔城枢纽、八字脑闸一期工程完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设定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运用科学、规范、可量化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节水载体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力求在资金使用上用之有效。同时，通过组织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理念，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 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服务评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国债项目（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2 项

二级指标，具体细化设置了30项三级指标，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过程：分值1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率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2024年度国债项目（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专项资金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4 分）	金属结构制作和安装量	3	得分=实际完成制作和安装量/计划完成制作和安装量 1.2 万吨*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土方填筑量	3	得分=实际完成土方填筑算/计划完成土方填筑算 203.56 万立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混凝土使用量	3	得分=实际完成混凝土使用量/计划完成混凝土使用量 29.16 万立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土方开挖量	3	得分=实际完成土方开挖量/计划完成土方开挖量 387.18 万立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河道疏浚量	3	得分=实际完成河道疏浚量量/计划完成河道疏浚量 818.33 万立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茬港至西洲段水系疏通整治	3	得分=实际完成茬港至西洲段水系疏通整治长度/计划完成茬港至西洲段水系疏通整治长度 7.3 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金凤至瑶湖段水系疏通整治	3	得分=实际完成金凤至瑶湖段水系疏通整治长度/计划完成金凤至瑶湖段水系疏通整治长度 8.15 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完成茬港闸、金凤闸	3	得分=实际完成茬港闸、金凤闸数量/计划完成茬港闸、金凤闸 2 座*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8分）	测算及设计方案通过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省级以上项目配套达标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市级水利项目验收合格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产出时效（4分）	截至2024年底，年度投资完成比例	4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4分）	2024年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成本	4	目标值为≤20亿元，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改善城市水生态及通航条件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主支航道等级	5	目标值为：Ⅰ级，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南支航道等级	5	目标值为：Ⅲ级，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枯水期调控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5%，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总 分			100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人员具体实施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年中定期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控，并于年度终了，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个性指标，结合各处室反馈的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评分，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4分）	金属结构制作和安装量	3	得分=实际完成制作和安装量/计划完成制作和安装量1.2万吨*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土方填筑量	3	得分=实际完成土方填筑算/计划完成土方填筑算203.56万立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混凝土使用量	3	得分=实际完成混凝土使用量/计划完成混凝土使用量29.16万立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土方开挖量	3	得分=实际完成土方开挖量/计划完成土方开挖量387.18万立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河道疏浚量	3	得分=实际完成河道疏浚量量/计划完成河道疏浚量818.33万立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0.83
		茬港至西洲段水系疏通整治	3	得分=实际完成茬港至西洲段水系疏通整治长度/计划完成茬港至西洲段水系疏通整治长度7.3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8
		金凤至瑶湖段水系疏通整治	3	得分=实际完成金凤至瑶湖段水系疏通整治长度/计划完成金凤至瑶湖段水系疏通整治长度8.15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63
		完成茬港闸、金凤闸	3	得分=实际完成茬港闸、金凤闸数量/计划完成茬港闸、金凤闸2座*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产出质量（8分）	测算及设计方案通过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省级以上项目配套达标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市级水利项目验收合格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产出时效（4分）	截至2024年底，年度投资完成比例	4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成本（4分）	2024年赣江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成本	4	目标值为≤20亿元，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改善城市水生态及通航条件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5
		主支航道等级	5	主支航道等级Ⅰ级，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南支航道等级	5	南支航道等级Ⅲ级，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枯水期调控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5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5%，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10
总 分			100		94.76

（二）评价结论

2024年国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4.7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管理情况

对于项目中涉及的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招投标流程。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严格执行上会制度，集中研究决策。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2024年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和安装量达到1.

2万吨，土方填筑量达到203.56万立方米，混凝土使用量达到29.16万立方米，土方开挖量达到387.18万立方米，河道疏浚量达到818.33万立方米。

2.质量指标：围堰合格率、疏浚及护岸合格率、船闸验收合格率均符合要求。

3.时效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投资完成90%以上。

4.成本指标：与预设成本指标一致。

(三)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体现在生态效益方面，整治赣抚下游尾闾河道，有利于枯水期调控，有利于营造赣江、抚河具有亲水性的放光带与水景观节点，显著改善水景观，还可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环境，为打造区域沿线水文和谐的生态景观创造条件；通过对赣抚下游尾闾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可进一步改善供水条件，保障供水安全，为尾闾已形成的产业基地和沿线生产生活用水提供保障，同时降低取水运行成本。

（四）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厅、市水利局的部署和要求，对所有项目支出经费项目设置了预算绩效指标。并于年中，定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跟踪资金使用的进度和效果，保证了各项工作能够有序开展，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在绩效管理上仍存在以下几点不

足：

一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上还有待加强。设置完整性存在不足，部分项目内容并未设置与之相关的效益指标；部分指标设置有待加强，社会效益的可衡量性仍有所不足。

二是绩效监控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存在部分项目没有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日常的绩效监控还要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是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根据项目历年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相关的数据分析，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进一步增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为项目后期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编制的《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持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二是要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用日常监控助推工作开展，努力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对于绩效评价的结果要积极应用，不断推进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社会对城区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区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工作作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的一项重要工作，区财政将绿化养护经费纳入部门

预算，为辖区水面保洁、昌南大道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辖区内414.75万平方米水面干净整洁，88万平方米绿化养护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27.67万元，年中无调整，全年预算数为527.67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支出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资金527.6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城市管理项目的正常维护和对城市维护项目进行建设，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管辖范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涉及市级财政资金527.67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具体细化设置了26项三级指标，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过程：分值1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率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内河水面保洁面积≥49.4万㎡	3	得分=实际内河水面保洁面积/计划内河水面保洁面积49.4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外河水面保洁面积≥365.35万平方米	3	得分=实际外河水面保洁面积/计划外河水面保洁面积365.35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绿化养护面积≥88万㎡	4	得分=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划绿化养护面积88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10分）	一类水面不出现零星漂浮物=100%	3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二类水面百米内零星漂浮物≤3处/月	2	目标值为≤3处/月，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每超标1处扣1分。
		三类水面百米内零星漂浮物≤5处/月	2	目标值为≤5处/月，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每超标1处扣1分。
		苗木成活率≥95%	3	目标值为≥95%，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95%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产出时效（10分）	草坪、苗木修剪及时=100%	5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水面垃圾日捞日清=100%	5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10分）	外河水面保洁标准≤0.6元/平方米	2	目标值为≤0.6元/平方米，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内河水面保洁标准≤0.9元/平方米	4	目标值为≤0.9元/平方米，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绿化养护标准≤3元/平方米	4	目标值为≤3元/平方米，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确保城市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城市环境污染有效控制	10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5%，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总 分			**100**	

3.评价方法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评定方法如下：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要求，我局成立了2024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被评价项目当年绩效目标，我们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的实际绩效。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部门评价工作共经历前期准备、现场检查、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制定工作方案。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部门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本次部门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工作进度等内容。

（2）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在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的基础上，依据项目当年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中的指标框架，工作小组设计了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2.现场评分阶段

通过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查看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管理和实施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完成项目的初步评分，并在分析总结项目绩效的同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

3.分析评价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分和综合评价，最终完成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4 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内河水面保洁面积≥49.4 万㎡	3	得分=实际内河水面保洁面积/计划内河水面保洁面积 49.4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外河水面保洁面积≥365.35 万平方米	3	得分=实际外河水面保洁面积/计划外河水面保洁面积 365.35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绿化养护面积≥88 万㎡	4	得分=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划绿化养护面积 88 万平方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产出质量（10 分）	一类水面不出现零星漂浮物=100%	3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二类水面百米内零星漂浮物≤3 处/月	2	目标值为≤3 处/月，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标月份按比例扣除分值。	1.33
		三类水面百米内零星漂浮物≤5 处/月	2	目标值为≤5 处/月，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标月份按比例扣除分值。	1.33
		苗木成活率≥95%	3	目标值为≥95%，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95%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5
	产出时效（10 分）	草坪、苗木修剪及时=100%	5	目标值为 100%，低于目标值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水面垃圾日捞日清=100%	5	目标值为 100%，低于目标值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产出成本（10 分）	外河水面保洁标准≤0.6 元/平方米	2	目标值为≤0.6 元/平方米，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内河水面保洁标准≤0.9 元/平方米	4	目标值为≤0.9 元/平方米，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绿化养护标准≤3 元/平方米	4	目标值为≤3 元/平方米，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确保城市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9
	生态效益指标（10 分）	城市环境污染有效控制	10		9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5%，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8
总 分			100		91.16

（二）评价结论

从本次部门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4 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的实施，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基本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4 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1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4 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经费为列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常年延续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范畴，与我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做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负责环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经费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管。为便于评价与考核，我局按照重要性等原则，将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经费的全年预算为527.67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资金测算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全年预算为527.67万元，当年市财政局实际下拨527.6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支出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527.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和《南昌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水利发展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4）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在市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按照南昌市关于城市管理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三年上台阶、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等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实施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城市管理精品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辖区内内河水面保洁面积49.4万平方米，月度零星漂浮物合格率约为80%，实际水面保洁标准≤0.9元/平方米。

2.完成辖区内外河水面保洁面积365.35万平方米，月度零星漂浮物合格率约为80%，实际水面保洁标准≤0.6元/平方米。

3.完成辖区内绿化养护面积88万平方米，苗木成活率约90%，绿化养护标准≤3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水面保洁、

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项目产出指标基本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度中心常态化开展管理范围内的堤防全面日常清杂清障工作，确保堤身无杂草，保障巡查抢险通道畅通；督促各事务所继续加强日常堤防监督管理，做到每日按时巡查，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切实做到“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确保城市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考核机制，每月由中心事务所(卫东防洪事务所、双港防洪事务所、青山湖防洪事务所、鱼尾防洪事务所、新洲防洪事务所)进行水面保洁、绿化维护养护项目考核，发挥专项考核工作的奖优、激励、导向作用，提升养护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